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宝鸡市凤翔区虢王镇幼儿园教学楼及院区维修改造工程)

陕西省建设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宝鸡市凤翔区教育体育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鼎皓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宝鸡市凤翔区虢王镇幼儿园教学楼及院区维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宝鸡市凤翔区虢王镇幼儿园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综合楼改造、教学楼改造、局部装修、室外工程等，主要包括电气、给排水、弱电、装饰装修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60 日历天

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20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9 月 20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壹佰肆拾捌万玖千元整（人民币）元

（小写）¥：1489000.00 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7月10日

合同订立地点：宝鸡市凤翔区虢王镇幼儿园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地 址：



承 包 人：（公章）

地 址：

陕西省宝鸡市太白县咀

头镇新建路房管所住宅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包琳琳

委托代理人：王军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17729331168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宝鸡马营支行

帐 号：

帐 号：2603034809200036621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